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

-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 建議收購事項
  - (2)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
  - (3) 關連交易 – 中海認購事項
  - (4) 申請清洗豁免
- 及
- (5) 特別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建議收購事項；(b)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c)中海認購事項；(d)清洗豁免；及(e)特別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且執行人員已授出同意將寄發通函的截止時間延期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中海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有其對建議收購事項、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中海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有其對建議收購事項、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中海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的推薦建議；(iv)標的公司的財務資料；(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的若干其他資料；及(vi)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包括(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經擴大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通函的批量印刷,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及將寄發通函的時間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的日期,且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就有關延期授出同意。

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中海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蔡磊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堅先生、梁岩峰先生及葉承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奚治月女士、Graeme Jack先生、陸建忠先生及張衛華女士。

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